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2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李耀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萬9,4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3萬9,4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間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41頁、第6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之原聲請事項為「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

01 新臺幣（下同）225萬0,055元，及其中224萬0,898元自民國
02 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55%計算之利
03 息」，嗣經被告聲明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
04 定，本件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後，原告具狀減縮訴
05 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3萬9,4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06 利息」，而原告上開減縮聲明，係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縮
07 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被告於111年5月11日向原告借款251萬3,155元，約定借款期
11 限至118年5月11日，並以機動利率計息，如被告有任何一宗
12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4年5
13 月11日後，即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為
14 全部到期，被告應給付原告現尚欠之借款本金151萬9,842元
15 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16 (二)被告於111年5月11日向原告借款119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
17 18年5月11日，並以機動利率計息，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
18 不依約清償本金，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4年4月1
19 日後，即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
20 到期，被告應給付原告現尚欠之借款本金71萬9,648元及如
21 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22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
23 告應給付原告223萬9,4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24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主張及請求為認諾之表示，只是現在監服
25 刑，尚無力清償債務，需視出監後之工作狀態等語。

26 三、經查，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
27 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28 384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
29 期日，對原告之請求及主張為認諾之表示（見本院卷第204
30 頁），是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本件訴訟標的之認諾，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本院即應本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

01 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2 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4 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
05 免為假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06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藍琪

15 附表

16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1	151萬9,842元	自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5計算之利息
2	71萬9,648元	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5計算之利息